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44 号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91442000618132806P）：

报来的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2000-04-01-96597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32′ 4.84″，北纬 22° 34′ 4.62″），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高端印刷产品、高端印刷包装产品、印刷包装产品、彩盒、环保包装产品、纸塑包装产品、标签、食品类包装产品、彩箱产品生产，扩建后年产高端印刷产品 8000 吨、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.46 万个、印刷包装产品 15800 万个、彩盒 60000 吨、环保包装产品 8400 万个、纸塑包装产品 2410 吨、标签 2000 吨、食品类包装产品 5000 吨、彩箱产品 65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

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一期工程新增的数码印刷、上光、烘干废气、二期工程彩箱印刷/复合/上光/烘干/润版废气、彩盒丝印/印刷/烘干/润版废气、二期工程彩盒粘合/裱纸/上光/过油/烘干废气、食品类包装产品印刷/烘干/润版废气、食堂油烟、污水处理站废气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一期工程新增的烫金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污水处理站臭气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及二期工程新增的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调浆/成型/热压/塑化臭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制版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烫金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

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氨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36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。

项目数码印刷、上光、烘干一体机清洗废水（225t/a）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、清洗废水（包括印版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胶水桶清洗废水）（17496t/a）经二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。

纸塑废水经自建循环系统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的纸塑废水回用与生产和设备清洗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

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废纸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次品、完好的废水性胶水桶（清洗后）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废化学原料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 PS 版、废印刷版、废网版、沾有酒精/洗车水/油墨废抹布、洗车水废液、废机油、沾有机油废抹布、沾有机油废包装桶、废油墨、废胶水、废墨盒、废显影液/定型液、废感光胶、废菲林片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 MBR 膜、废水处理滤渣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.69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7日